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长城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长城保护条例》,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包头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包头市物业管理条例》,由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包头市五当召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包头市五当召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由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包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包头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包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包头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决定》,由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由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由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彦淖尔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巴彦淖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巴彦淖尔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由巴彦淖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职名单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欣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因工作岗位调整,免去:**  
郭欣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韩宝荣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职名单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伟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因工作岗位调整,决定免去:**  
毕晨的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切实加强了对经济工作的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结合自治区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围绕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等精选监督议题,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下列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一)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及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以下简称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及中长期规划纲要);  
(三)重要经济政策、重大决策出台;  
(四)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  
(五)地方金融工作;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七)经济领域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八)其他重要经济工作。

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和质询等方式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必要时,可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开展调查,调查委员会应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调查报告。

四、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协助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

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委会或主任会议的决定,承担有关经济工作监督的具体工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本决定所列事项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做好协助和配合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说明,并派相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年度计划草案和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及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和报告,报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并提交初审需要的相关材料。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规划纲要草案和报告进行初审,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承担具体工作。

年度计划草案和报告的初审重点是:  
(一)上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本年度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否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符合全区经济工作部署要求;

(三)主要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符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四)主要措施是否与目标和任务相衔接,积极稳妥,切实可行;

(五)其他方面等。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要适时听取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汇报,加强对政府投资计划的监督。

五年规划纲要、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和报告的初审重点是: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二)规划纲要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否符合新发展理念及国家、自治区重大方针政策;

(三)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是否符合自治区的客观实际,充分体现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点和趋势,具备前瞻性和可行性;

(四)主要内容是否与国家规划、自治区规划和自治区上一阶段五年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相衔接,体现连续性、系统性和整体性;

(五)主要措施是否积极可行,充分保障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的实现;

(六)其他方面等。

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意见,对年度计划草案和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及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和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印发全体代表。

年度计划草案和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对本年度计划草案和报告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本年度计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计划草案和报告提出建议。

五年规划纲要及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和报告的内容参照本条第二款相关规定执行。

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自治区年度计划执行、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开展监督。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于每年7月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重点是:年度计划主要指标的执行情况;各项经济政策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计划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其他重要事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本年度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审议意见。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于五年规划实施第三年的第三季度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监督重点是:规划纲要实施的总体情况;规划主要目标的执行情况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重点任务 and 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规划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其他重要事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五年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提出审议意见。

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运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年度计划调整方案草案一般不迟于当年的10月31日前提出,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草案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三季度末提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三十日前,将相关调整方案草案报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对调整方案草案提出审查结果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议。

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事关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项目,投资巨大、影响深远的重大建设项目,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召开座谈会、专题调研等方式开展监督;可以根据需要对重点经济工作监督议题进行跟踪监督,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或决定。

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作出说明。

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地方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供季度和年度金融运行数据和相关材料。

十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时,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围绕监督议题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参阅,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情况形成审议意见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围绕监督议题开展调研或评估,形成相关调研报告或评估报告,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参阅。

十二、对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决定所列事项的审议意见及重点交办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常委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做好督促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向主任会议报告。

重点交办事项未完成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出说明。

十三、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年度计划草案和报告、审议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前,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综合经济部门关于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分析经济形势,为初审相关报告做好准备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报告经济运行情况,及时提供包括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监测、分析等在内的统计月报、情况分析、工作简报等资料。建立经济数据共享机制,以便于人大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

十四、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可以从以下方面选择监督议题提交主任会议审议确定: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经济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安排情况;

(二)社会普遍关注的经济领域热点、焦点、难点问题,重点围绕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保障和改善民生等;

(三)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经济领域比较集中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调研等发现的突出问题、焦点问题。

十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在经济工作监督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本级人大代表通过集体视察、执法检查、调查研究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切实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相关部门对人大代表提出经济领域的议案、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办理情况报告。

十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乌海新篇章

**■上接第1版** 专班专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散煤污染、扬尘污染整治,大力推广“散改集”“油改电”“公转铁”和密闭管道运输等绿色运输方式,切实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唐毅表示,乌海市将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是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乌海实践。深入研究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着力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切实增强惠及群众的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生活便利、生态建设、文明实践等方面的均衡性和可及性。二是聚力打造“一刻钟社区生活圈”。紧盯群众所思所想所盼,通过盘活分散的社区空间资源,因地制宜补齐商业设施短板和提升现有设施水平,建好共同富裕基本单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是着力补齐民生短板。以改革思维破解优质资源供给不足问题,深入落实教育、医疗高质量发展“1+N”工作意见及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紧密型区域医共体,高标准建设优质均衡普惠的高中、初中、小学、学前教育体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基石。对此,唐毅表示,乌海市坚持以发展促安全、以安全保发展,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一是守好防线。坚定不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切实提高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夯实底线。抓牢抓实信访维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三是盯紧红线。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唐毅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乌海将始终牢记和践行“三个务必”,全面提升党建质量。一是坚定奋进之志。坚持用思路统一思想,用发展凝聚共识,引导干部树牢发展意识、市场意识、拼抢意识,推动形成团结奋斗、争先进步良好氛围。二是激励担当之责。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健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工作机制,探索实施领导干部分级分类量化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全面提振干部担当作为精气神。三是筑牢作风之基。围绕自治区党委“五个形象立起来”要求,不断深化作风建设,推进信用示范城市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解决“多、多、多、多”问题,全力纠治“四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力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上接第2版** 市外结对学校12所,派出31名优秀教师到兴安盟科右中旗巴彥呼舒第一小学、巴彥呼舒第三中学等6所学校开展支教。同时,该市还将数理化学科纳入结对帮扶重点内容。

帮扶学科增加了,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扩大。

“来到巴彥呼舒第三中学支教后,课堂上,我尽可能多关注每一个孩子,课后耐心辅导,孩子们的学习成绩明显进步,让我收获了极大的成就感。”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伊金霍洛校区化学教师刘艳霞欣慰地说。

为确保帮扶实效,鄂尔多斯市教体局每个月都会对支教工作跟踪问效、推动落实。“今后,我们还将精准选拔基层教体系统急需的帮扶人才,帮助基层教体系统解决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该局副局长朝戈说。

**“医疗技术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走进乌审旗蒙医综合医院远程会诊室,电视屏幕显示着与自治区蒙医远程医学中心的远程会诊内容。“这种形式不但实现远程会诊,还能远程示教。现在,我们医院和北京天坛医院、阜外医院、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都能远程会诊和远程示教。”乌审旗蒙医综合医院院长孟克那顺说,“通过对口医院和派驻医生的帮扶,我院的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有些病不用再跑到北京和呼和浩特了,尤其对于复查患者,省钱又省时。”

今年,鄂尔多斯市加强京蒙对口帮扶,其中,乌审旗人民医院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杭锦旗人民医院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特色医学中心和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已签订帮扶协议,同时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与额济纳旗人民医院签订帮扶协议,选派7名医生赴额济纳旗开展帮扶工作。

## 精准帮扶足迹实

米重症治理,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未来3至5年玉米产量逐年下降。”鄂尔多斯市宏野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宏说。

说话间,他领着大家来到他的温室大棚,大棚里8亩多甘蓝苗长势正欢。“反季种甘蓝最容易出现‘裂果’现象,还好有科技人员指导,避免了这种问题。”李宏说,“没想到组织部门和农业部门这么关心我们,在我们公司建起了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帮我们解决了技术难题。”

这是鄂尔多斯市围绕“三服务一促进”帮扶行动,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一个缩影。

目前,鄂尔多斯共有10家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481名科技特派员覆盖98%以上农业园区和基地,有效促进当地产业经济发展,为农牧民和企业增收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帮我们解决了技术难题”**

“今年玉米收成不错,这得感谢科技特派员的指导。他们来了以后,帮我们解决了玉米青枯病问题,还实施了玉

## 真情服务暖民心

米重症治理,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未来3至5年玉米产量逐年下降。”鄂尔多斯市宏野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宏说。

说话间,他领着大家来到他的温室大棚,大棚里8亩多甘蓝苗长势正欢。“反季种甘蓝最容易出现‘裂果’现象,还好有科技人员指导,避免了这种问题。”李宏说,“没想到组织部门和农业部门这么关心我们,在我们公司建起了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帮我们解决了技术难题。”

这是鄂尔多斯市围绕“三服务一促进”帮扶行动,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一个缩影。

目前,鄂尔多斯共有10家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481名科技特派员覆盖98%以上农业园区和基地,有效促进当地产业经济发展,为农牧民和企业增收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让农牧民的腰包越来越鼓”**

解决农牧民出行及农畜产品运输难题,增加农牧民就地就业500余人、

村集体经济收入从26万元提升到52万元……这是达拉特旗中和西镇南伙房村2021年以来的可喜变化,这些改变离不开驻村第一书记王呈。

2021年,就职于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的王呈被选派至南伙房村挂职。到任后,他聚水成河,电、路等基础设施短板,精准发力,助推该村摆脱困境,极大地改善了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

“作为驻村干部,就应该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农牧民的腰包越来越鼓。”王呈信心满满地说。

帮扶如春雨,润物细无声。鄂尔多斯市共派出31名优秀年轻干部到东胜区罕台镇、达拉特旗中和西镇、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等地为基层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让“三服务一促进”帮扶行动润泽更多百姓。

“下一步,鄂尔多斯将创新‘三服务一促进’帮扶举措,精准匹配帮扶人才,促进帮扶行动与乡村人才振兴深度融合,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谢宇说。

征程万里风正劲,扬帆奋进谱新篇。鄂尔多斯专家人才、干部群众凝心聚力勇担当,务实笃行谋发展,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